

第三十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十四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十章一至三十一節。

我們在本篇信息來到馬可十章。第一節說到主來到猶太地。十章二至三十一節則是教導不可離婚，（2~12，）祝福小孩，（13~16，）和教導關於財主並進神國的事。（17~31。）

給得著最高神聖啟示之人的一章

許多新約的讀者認為馬可福音不像馬太、約翰、甚至路加福音那麼深。甚至有人把馬可福音當作兒童的故事書。我們感謝主，祂在這卷福音書的各段落中光照了我們。我們已經指出，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，我們進入了神聖奧秘範圍中的要點，就是拔尖的異象。這異象是關於基督連同祂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，成了我們完整、宇宙性的頂替。

在九章十四至五十節，我們看見門徒在前幾章所揭示的光中，受主的訓練。門徒特別受訓練要和平相處，以維持合一。信徒之間的和平與合一，乃是為著身體生活。主在九章十四至五十節訓練門徒之後，又在十章給我們進一步的訓練。

馬可十章不是給我們作研究神學的一章。這一章的教訓，乃是為著那些得著本福音書神聖啟示高峰的人；也是為著那些看見了基督這活的人位同祂的死與復活，要作他們頂替的人。我們若看見了這異象，就有合式的地位，且在正當的範圍裏，來接受本章所揭示的。

我們不該把十章的任何一部分，與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作我們頂替的異象隔開。譬如，主耶穌在十章十四節說，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。』我們不可將這節當作是一句僅僅在上床前讀給孩童聽的話。我們需要在基督同祂死與復活的屬天異象之下，來看本節聖經。

以基督作我們的頂替，使我們能進入要來的國度

十章二至三十一節說到三件事：婚姻、小孩子與財富。這些事都與神的國有關，特別是與我們進入國度有關。

我們若要進入神的國，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頂替，我們也需要應用祂的死並享受祂的復活。照七章所啟示人的心來看，我們裏面是不潔的，我們的心是不潔的。我們的心是由不潔淨的事物組成的。因著我們的心是這樣的情形，我們就需要由基督來頂替。我們需要祂的死了結我們，也需要祂的復活帶進祂自己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作我們真正生命的糧。

如果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，也經歷祂了結的死，與供應的復活，我們就能處理婚姻、年齡或老舊、以及財富的事。然後，我們纔有資格進入國度。否則，我們就與國度不配；也不能進入國度。如果沒有基督作我們的頂替，沒有祂的死了結我們，也沒有祂的復活把祂自己當作賜生命的餅供應我們，我們就無從進入國度。

讀聖經不僅是運用我們天然的心思，讀白紙上的黑字。我們若要看見聖言所啟示、所傳達的異象，就需要神聖的光，也需要對主有一些經歷。我們若缺少神聖的光，又缺乏經歷，就不能對聖言有多少的了解。我們感謝主，祂向我們顯示一些奇妙的事，就是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，作我們的頂替。這件事不是天然的心思所能領會的，我們若要看見這點，就需要屬天的光與屬靈的經歷。

我願意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需要在馬可七至九章所啟示的光中，來讀第十章。我們特別要照著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，作我們包羅萬有之頂替的這個異象，來讀第十章。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是個要緊的點，而第十章則是按著這要點陳明出來的。我們若沒有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

節，就沒有要點。現在當我們來看第十章的時候，不可將這裏所記載的話，僅僅當作兒童故事。相反的，本章的每一件事，都與基督並祂的死和復活的異象有關。

來到猶太境內

馬可十章一節說，『耶穌從那裏起身，來到猶太境內，並約但河外；群眾又聚集到祂那裏，祂又照常教訓他們。』本節的那裏是指加利利境內的迦百農。奴僕救主一直在加利利盡職事，直到這個時候。但照本節所說，祂現在從加利利的迦百農起身，來到耶路撒冷周圍的猶太境內。本節也題到約但河，那是奴僕救主被引進的地方。因此，約但河題醒我們福音的開始，與奴僕救主被引進的事。我們在研讀馬可福音時，必須找出著者題到猶太地與約但河的原因。

奴僕救主在福音的服事上盡職了三年多，一直是在受人藐視的加利利境內，遠離聖殿和聖城，就是祂為完成神永遠計畫必須受死的地方。祂是神的羔羊，（約一29，）該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；在那裏亞伯拉罕曾獻上以撒，並享受神豫備的羊羔作他兒子的代替，（創二二2，9~14，）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是建造在那裏。（代下三1。）按照神格三一所議定的，（徒二23，）祂必須在那裏被交與猶太首領，（可九31，十33，）為他們這些作神建築匠人的所輕棄。（可八31，徒四11。）祂也該在那裏按照羅馬死刑的方式被釘十字架，（約十八31~32與註，十九6，14~15，）以應驗關於祂要怎樣死的豫表。（民二一8~9，約三14。）此外，按照但以理的豫言，彌賽亞（基督）該在那年被剪除殺害。（但九24~26。）不僅如此，祂是逾越節的羊羔，（林前五7，）必須在逾越節那月被殺。（出十二1~11。）因此，祂必須在逾越節以前（約十二1，可十四1）上耶路撒冷去，（可十33，十一1，11，15，27，約十二12，）使祂能照著神豫定的時間和地點，當逾越節那天，在那裏受死。（可十四12~17，約十八28。）

福音的服事是由奴僕救主之先鋒施浸者約翰的職事，（可一1~11，）在尊榮的猶太地區所引進的，卻由奴僕救主的職事，在被藐視的加利利地所接續，（一14~九50，）為期約有三年。馬可沒有記載奴僕救主這段期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職事，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所記載的；馬可只記載主末次離開加利利往耶路撒冷，去成就祂救贖的工作。然後，這福音的服事就由祂往耶路撒冷的途中，和在耶路撒冷及其近郊的職事（十1~十四42）所接續；而結束於祂救贖的死，分賜生命的復活，得高舉的升天，以及祂福音服事的繼續，就是藉著門徒對一切受造之物的傳揚。（十四43~十六20。）

神所命定的地點和時間

我們基督徒都知道，主耶穌必須為我們死的。我們讀聖經時必須問，主是在甚麼地點、甚麼時間受死的。按照舊約，這地點和時間都是神所命定的。奴僕救主是神的奴僕，不能自己選擇祂受死的地點和時間。地點和時間都是祂主人所定的。不僅如此，神格的三一議定奴僕救主將被交與猶太教的首領，並被他們棄絕。（徒二23。）

我們要問自己，為甚麼奴僕救主在加利利盡職了三年多，忽然起身往南行，來到猶太的境內，並約但河外？祂所以這樣作，是因為祂受死的時間近了。祂必須在但以理所豫言的那一年受死。不僅如此，照著逾越節羊羔的豫表，祂必須在逾越節，就是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被殺。因此，在馬可十章一節，主離開加利利，來到猶太境內，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。

撇下傳統的教訓，回到純淨的話上

雖然經學家熱中研究聖經，他們卻沒有看見在但以理九章，彌賽亞被剪除、殺害的那一年。但以理九章告訴我們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『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，和六十二個七；...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。』（25~26。）這裏的『七』是指年，每一個七等於七年。因此，從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』的時候起，到彌賽亞被剪除的期間，是四百八十三年。經學家要算出彌賽亞被剪除的那一年，應該是輕而易舉的。然而他們只顧傳統，被傳統霸佔，而不在意純

淨的話語，因而沒有看見這件事。

經學家被傳統霸佔，而沒有被純淨的話充滿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也照樣被傳統的教訓霸佔，而沒有被神純淨的話充滿。許多人不願意回到神的話上，純淨的直接來研讀。如果古時的經學家願意忘掉傳統的教訓，純淨的來研讀聖經，他們就會知道彌賽亞被剪除是在那一年。並且他們也會看見，就在這一年，他們正盡力要捉拿主耶穌。

雖然經學家不知道彌賽亞將在甚麼時候被剪除，主耶穌卻知道祂受死的時間。祂知道是那一年、那一月、那一天。祂知道祂要在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，就是在逾越節那一天受死。祂既然知道，就大膽前往猶太地，而不願拖延。祂知道祂必須在逾越節前四天就到耶路撒冷，因為那是察驗逾越節羊羔的期間。

主耶穌必定知道有關祂受死的一切豫言和豫表。祂特別知道祂將在摩利亞山（錫安山的別名）上被釘十字架。祂知道祂不該在加利利被釘十字架，而必須在摩利亞山，就是在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並接受神供備的地點，被釘十字架。主也知道祂將藉著釘十字架，被高舉在杆上受死，正如民數記二十一章八至九節所豫表的銅蛇。

雖然舊約對於基督受死的事，已有明顯的豫言和豫表，但這班自稱為律法『博士』的經學家，卻不知道這些事。這對我們該是一種警告。如果我們受傳統教訓的影響，我們的眼睛也會受蒙蔽，看不見純淨話語的啟示。因此，我們要撇下傳統的教訓，回到神純淨的話上。我們若能這樣作，就會從主領受許多亮光。

馬可十章一節說，當主來到猶太境內，祂照常教訓人。主在十章十五節教導神國的事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，絕不能進去。』本節強而有力的指明，主在十章十三至十六節論到小孩子的教訓，是直接與神的國有關的。

接受國度並進入國度

我們在十五節看見國度的兩方面：接受國度與進入國度。你已經接受神的國麼？對這個問題，我們都可以回答說，『阿們！我確實接受了神的國。』但你是否也有把握，你必定能進入神的國？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時，也許會躊躇，因為我們雖然竭力要進入神的國，卻沒有確定的把握會進得去。

財富與要來的國度

十章十七至三十一節論到財富的教訓，也與神的國有關。譬如，主在二十四節說，『孩子們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！』主在二十五節繼續說，『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。』這幾節指明，十章十七至三十一節不僅是講給孩子聽的故事，乃是關乎神的國一些厲害的話。

我們在二十六節看見，門徒對於主所說進入神國的話，有了反應：『他們就分外驚訝，彼此說，這樣誰能得救？』我們在這裏看見，雖然主的教訓是論到進入神的國，門徒的心思卻被得救的事所佔有。主在二十七節接著解釋：『在人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』

彼得在二十八節率直的對主說，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你。』我欣賞彼得的率直。他似乎是說，『看哪，主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你。我們撇下家庭、漁船、甚至撇下加利利海。這難道不值得報償麼？』

主在二十九和三十節回答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父親、兒女、田地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和田地，同各樣的逼迫，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。』這裏所題永遠的生命不是指我們的得救，乃是一種賞賜，

作我們來世的享受。得勝的信徒在要來的國度將享受永遠的生命。在來世進入這種享受，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，並有分於對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
現在我們就能看見，第十章的內容與國度有關。主在這裏的話與接受神的國，特別是與在來世進入國度有關。

可能攔阻我們進入神國的三件事

我們在十章二至三十一節看見，有三件事可能打岔我們進入要來的國度，就是婚姻、老舊、財富。門徒已經被帶到引向國度的路上。如今在第十章，他們需要接受關於這三件事的教訓，因為這三件事會打岔他們進入神的國。

如果我們要進入要來的國度，就需要學習正當的處理婚姻、年齡（或老舊）、與錢財這三件事。我們需要照著神的命定顧到婚姻，保守自己在屬靈生命上不老舊，並適當的處理錢財。主在第十章論到這三件事的教訓，是與進入神的國有關，但願我們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。